

第十章

社會福利

政府致力在本港維持有利社會和諧的環境，提倡家庭團結，鼓勵市民互相關懷，並推動社會上的跨界別合作。除了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社會安全網的保障外，政府也會協助他們自力更生，為本港的社會和經濟作出貢獻。

勞工及福利局負責制定社會福利政策和監察社會福利署(社署)落實有關政策的情況。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會徵詢下列委員會的意見：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社署的經常性開支總額為 338 億元，其中 242 億元 (71.6%) 用於提供經濟援助，68 億元 (20.1%) 是給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金，其餘 28 億元 (8.3%) 則是包括 5 億元僱用服務費在內的部門開支。

主要成就

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政府採取以“家庭為本”的施政方針，致力維繫和加強家庭的凝聚力。除了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家庭福利服務外，社署也着重主動接觸有需要的家庭，特別是在社會上比較孤立的家庭。為此，社署推行“家庭支援計劃”，通過家訪、電話聯絡和其他形式的外展服務，與這些亟需援助的家庭保持定期接觸，並鼓勵他們尋求和接受適當的援助。

二零零七年，社署運用獲批撥的額外資源實施連串措施，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和支援。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繼續推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實施的為期兩年“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為自願參加或因感化令的規定而參加計劃的施虐者，提供專門治療服務。截至年底，這項計劃已舉辦了 33 個小組，共有 267 名施虐者接受治療服務。

年內，社署也增加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把服務隊數目由 8 隊增至 11 隊，又增聘了八名心理學家，以加強服務。社署會在二零零八年首季增設一個臨牀心理服務課，為天水圍、元朗和屯門區居民提供更便於使用的服務。

另一方面，為應付日增的家庭暴力事件，社署加強了公眾教育、培訓和地區聯絡工作，同時又提升了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和四個婦女庇護中心所提供的支援服務，而庇護中心的宿位也由 172 個增至 180 個。二零零七年三月，一個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展開首階段服務，為性暴力或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面對危機或困擾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服務。該中心在首階段提供 24 小時熱線服務、外展／危機介入服務和個案諮詢服務，在第二階段會提供短期住宿服務。該中心採用不同專業人士跨界別合作的模式提供服務。

為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提供就業援助

社署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委託非政府機構舉辦為期 30 個月的“欣曉（優化）計劃”，協助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通過從事有薪工作加強自助能力，免被社會孤立，達至自力更生。營辦這項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為所有參加者提供普通就業援助服務，例如提供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與就業有關或無關的輔導、就業選配、就業後的支援，以及其他支援服務。對於沒有工作經驗或工作經驗有限的參加者，非政府機構會提供深入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基本技能和就業技能提升培訓，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截至年底，共有 2 659 人參加這項計劃。

為健全的失業青年提供就業援助

為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長期失業的健全年青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行列或融入主流教育，社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為期兩年的“繼續走出我天地”計劃，除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輔導、就業以外輔導和其他支援服務外，還為參加者提供有系統的激勵／紀律訓練，協助他們提升自我形象、自信心和責任感。這項計劃更與勞工處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互相配合，讓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的參加者有機會通過就業見習，獲得工作經驗。截至年底，共有 216 名失業青年參加“繼續走出我天地”計劃。

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改善安排

為鼓勵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行列，自力更生，社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改善了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把每月豁免計算入息的“無須扣減”限額由 600 元調高至 800 元，並把領取綜援不少於三個月才有資格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不少於兩個月。

社會福利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為紓緩社會福利界，尤其是安老服務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護士人手不足的情況，社署與醫院管理局合辦第三班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連同在二零零六年開辦的首兩班，這項訓練課程合共提供 330 個訓練名額，讓社福界現職人士優先報讀。課程學費由社署全數資助，學員畢業後必須在社福界連續服務最少兩年。

加強對長者及護老者的支援

社署已向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增撥資源，以加強對獨居和隱蔽長者的外展工作。由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種子基金的一項試驗計劃已在社署轄下其中三個行政區，即東區及灣仔、黃大仙及西貢、九龍城及油尖旺展開，讓長者地區中心聯同地區組織舉辦護老者培訓課程和發展“護老”服務。勞工及福利局、社署和安老事務委員會也合辦了一項全港性的活動，表揚護老者的貢獻。

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

二零零七年十月，社署與醫管局攜手推出“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為社區內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或其家人提供專業的照顧服務，包括個案工作、治療及支援小組服務，以協助他們處理因精神健康狀況欠佳而引起的問題。

社會福利工作綱領

家庭及兒童福利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合力提供各類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以維繫和加強家庭凝聚力，並促進家庭和諧。

家庭服務

社署採取三管齊下方式，提供多類服務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第一層架構是要預防問題，方法包括及早識別家庭問題，並舉辦公眾教育、宣傳和自強活動。年內，社署在全港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社署設立的電話熱線也繼續提供服務資料、輔導服務和其他方式的援助。

第二層架構包括一系列由發展至深入輔導的支援服務，由遍布全港的 61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兩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位於東涌的綜合服務中心提供。

第三層架構是為家庭暴力、家庭危機、管養或監護兒童爭議個案提供專門服務，包括執行危機介入工作。

兒童福利服務

對於因有嚴重家庭、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和青少年，社署提供多項福利服務。年內，社署為這些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總數為 3 432 個，其中包括 950 個寄養服務名額、887 個兒童之家名額、207 個幼兒中心名額，以及 1 388 個男童院、女童院、男童宿舍和女童宿舍名額。

此外，社署也安排遭遺棄或父母未能撫養的兒童接受領養。有三個非政府福利機構已根據《領養條例》，成為可替本港兒童物色合適的海外家庭並安排跨國領養的“獲認可機構”。目前，本地領養由社署安排，該署計劃讓獲認可機構參與這項工作。

年內，全港共有 12 個獨立營運的資助幼兒中心，提供共 662 個名額。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除繼續提供全日幼兒照顧服務外，也提供 495 個暫託幼兒服務名

額和 1 244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讓有需要的家庭獲得額外支援。年內，社署增設了 40 個日間寄養服務名額和 15 個日間兒童之家名額。

社會保障

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以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主，輔以三項意外賠償計劃，分別是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和緊急救濟。全港共有 37 個社會保障辦事處和兩個中央辦事處負責執行有關計劃的工作。

綜援計劃

綜援計劃為經濟有困難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申請人無須供款，但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而且須符合有關的居港規定。年底時，綜援個案共有 288 145 宗，受助人數為 496 922 人，而二零零六年的綜援個案則有 295 333 宗，受助人數為 521 611 人。年內，綜援計劃的總開支為 181.2 億元，較上一年增加 2.8%。

根據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持續領取綜援不少於一年的長者如選擇到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可以繼續領取綜援金。

加強自力更生支援措施

社署繼續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援助服務，以協助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達至自力更生。

公共福利金計劃

公共福利金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或長者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特別需要，而申請人無須供款。這項計劃包括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普通高齡津貼和高額高齡津貼。年底時，共有 591 654 人領取公共福利金，二零零六年則有 580 840 人。年內，公共福利金計劃總開支為 60.2 億元，較上一年增加 11.1%。

意外賠償計劃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為因暴力罪行，或因執法人員執行職務而無辜受傷的人士，或因上述原因死亡人士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而受助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年內，計劃合共發放 663 萬元援助金，二零零六年的金額則為 641 萬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為交通意外中受傷人士，或交通意外死亡人士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而無須調查受助人的經濟狀況和考慮交通意外的責任誰屬。年內，計劃共發放 1.629 億元援助金，二零零六年的金額則為 1.595 億元。

緊急救濟

如有天災或其他災禍，社署會為災民提供膳食 (或以現金代替膳食) 和其他必需品，並會從緊急救援基金撥出補助金，發放給合資格的災民或死者的受養人。年內，社署在七宗事件中為 21 名災民提供緊急救濟。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審理與綜援、公共福利金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有關的上訴個案。年內，委員會共就 375 宗上訴個案作出裁決。

防止詐騙和濫用綜援

為維持健全的社會保障制度並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社署特別調查組會繼續致力防止和對付詐騙及濫用綜援的個案。社署不但設立了電話專線 (2332 0101)，接受市民舉報，還推行社區教育，其中一項措施是在所有社會保障辦事處設置防止詐騙綜援展覽板，宣揚守法的精神；展覽板會展示詐騙社會保障款項的檢控數字和法庭新聞。截至年底，共有 219 名詐騙社會保障款項的人被判處監禁、守行為、社會服務令、罰款或接受警告。

安老服務

政府鼓勵和協助長者過積極健康的生活，並為長者提供各類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讓他們在居所或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有長期護理需要但不能在家中得到適切照顧的長者，可申請入住政府資助的安老宿位。

社署繼續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資助社區團體籌辦活動，令長者活得更有意義。年內，政府資助了 280 項活動，資助總額為 270 萬元。

多年來，社署為長者發出超過 100 萬張長者卡，讓他們享用不同公司、機構和政府部門提供的優惠、折扣及優先服務。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截至年底，全港共有 213 個長者中心 (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120 支長者服務隊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長者支援服務隊和家務助理隊)、51 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以及一個長者度假中心。這些服務單位也為護老者提供支援。

住宿照顧服務

截至年底，全港共有 25 737 個資助安老宿位，包括 4 747 個資助長者宿舍宿位及安老院宿位、19 126 個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包括 6 435 個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宿位)和 1 864 個資助護養宿位。

為應付日漸增加的長者護理需要，社署現正分階段把長者宿舍宿位和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為長者提供持續照顧。年底時，社署通過這項轉型計劃，共開設了 2 572 個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政府致力提升安老院舍的質素。《安老院條例》及附屬規例確立了發牌規管安老院舍的機制。社署作為發牌機關，除了處理牌照規管事務外，還負責提升院舍能力，以及進行監察和執法工作。為改善安老院舍藥物管理的水準，衛生署、醫管局和社署

共同編製了《安老院舍藥物管理指南》，並舉辦藥物管理講座，以提升安老院舍員工的藥物管理技巧和知識。

康復服務

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盡展所能，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康復服務，以切合他們的不同需要。康復專員會根據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統籌這些康復服務。

殘疾兒童服務

年底時，非政府機構為學前殘疾兒童提供 1 860 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名額、1 474 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 (包括 110 個住宿名額)，以及 2 045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此外，非政府機構也提供 56 個兒童之家名額，為家人無法給予適切照顧的輕度弱智兒童提供服務。

殘疾成人服務

社署設有 1 655 個輔助就業服務名額，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和協助，使他們可以在公開市場就業。此外，“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也提供了 432 個名額，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則為殘疾或有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提供 311 個名額，以協助他們尋找工作。至於仍未準備好在公開市場求職的殘疾人士，社署也為他們提供了 5 113 個庇護工場名額。

此外，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分別設有 453 個和 3 399 個名額，提供一系列綜合職業訓練及康復服務。為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小型企業以聘用殘疾人士，“創業展才能”計劃已撥款供 23 個非政府機構開設 44 項業務，為難以在公開就業市場競爭的殘疾人士，創造了約 530 個職位。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協助職業康復服務單位制訂市場推廣和業務營運策略，以及發展就業輔助服務。

社署為弱智人士提供了 4 370 個展能中心名額，教導他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變得更獨立，另外又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了 230 個訓練及活動中心名額，協助他們重過正常生活。

住宿服務方面，社署設有 6 699 個宿舍及院舍名額，為無法獨立在社區生活或家人未能給予適切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至於失明長者，社署為他們提供了 825 個盲人護理安老院名額。此外，社署也設有 1 509 個中途宿舍名額和 1 407 個長期護理院名額，以照顧精神病康復者和已離開醫院的長期精神病患者。

專業輔助和支援服務

提供康復服務的日常中心和宿舍，都有臨牀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當值，為殘疾人士提供輔助服務。社署也為在學前康復中心接受服務的殘疾兒童，提供語言治療服務。

其他支援服務包括為弱智人士或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的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為剛離開醫院的精神病患者、神經系統受損病者或肢體殘障人士提供的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為已離開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和善後輔導服務；以及為器官殘障人士或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康復服務。

社署為殘疾成人提供短暫住宿服務，又為學前殘疾兒童提供暫託幼兒服務，並設立了六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此外，社署還為精神病康復者開設了五個交誼會所，並為其他殘疾人士設立了 16 個社交及康樂中心，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消閒活動。

立法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預備工作

為了在立法規管全港的殘疾人士院舍方面作好準備，社署探訪了全港二百四十多家津助、自負盈虧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就院舍的管理、健康護理、屋宇和消防安全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社署也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工作小組，修訂現行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提供經濟援助

社署負責管理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而設的信託基金，向綜合症患者和受綜合症影響的家庭，發放特別恩恤金或援助金。政府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向基金增撥資源，以便繼續為仍未康復的綜合症患者提供援助。截至年底，社署共收到 1 119 宗申請，涉及 320 宗病故個案和 799 宗康復／疑似綜合症個案，其中 888 宗申請獲得批准，涉及的援助金額合共 1.52 億元。

醫務社會服務

醫務社會工作者派駐各公立醫院和部分專科診所，為有心理社會問題的病人及其家人提供服務，包括給予輔導、經濟援助和其他實質援助，以及轉介康復及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年內，醫務社會工作者合共處理了約 168 000 宗個案。

違法者服務

社署除了執行有關法例所定的法定職責外，還為違法者提供社區支援和住宿服務，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改過自新，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年內，社署為 14 224 名更生人士提供感化服務。感化主任的工作包括評估更生人士是否適合接受感化，並向法院匯報，以及繼續監督受感化人士。感化主任也為長期服刑和申請減刑的囚犯撰寫報告，作為應否提早省釋的參考資料。

年內，法庭向 3 074 名被裁定觸犯了可判處監禁罪行的年滿 14 歲人士發出社會服務令，判令他們執行獲安排的無薪社區工作，並接受社署人員監管。新建成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在年內啓用，提供 388 個宿位，為青少年罪犯和有行為及／或家庭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職業先修和品格訓練。

由懲教署和社署聯合設立的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就 14 至 24 歲的青少年罪犯的判刑選擇，向法庭提出專業意見。監管釋囚計劃是社署和懲教署共同推行的另一項服務，年內協助了 985 名更生人士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此外，政府也資助一個非政府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務。

青少年服務

青少年福利服務的整體目標，是通過一系列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協助培育年齡介乎 6 至 24 歲的兒童和青少年，使他們成為成熟、有責任感和對社會有貢獻的好市民。

年底時，全港共有 134 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單一管理架構下，提供兒童及青年中心服務、外展社工和學校社工服務，以綜合和全面的方式照顧青少年不斷轉變的需要。此外，18 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也提供深宵外展服務，協助引導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走入正途。在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和獎券基金的資助下，共有五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最後一輪現代化計劃中獲撥款進行現代化工程，添置時尚的家具和設備，以提供更配合現代青年人需要的服務。

年底時，全港 490 所中學都獲派一名駐校社工，協助在學業、社交和情緒上有問題的學生解決問題，使他們得以善用教育機會。此外，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則負責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務，並處理童黨問題。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全港共有 230 所中學推行“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這項為期四年的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推出，目的是促進初中學生的全面發展，讓他們日後成為有責任感的年青人。

社署每年獲政府撥款 1,500 萬元，以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這筆撥款用於直接發放援助金和推行地區計劃，以照顧家庭及／或主流教育制度無法滿足的弱勢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旨在協助觸犯法紀或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以免他們再度違法。年內，全港共有六支社區支援服務隊為服務對象提供服務，其中一支服務隊由社署營辦，其餘五支則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家庭會議計劃由社署和香港警務處聯合推行，目的是協助在警司警誡計劃下第二次接受警誡，又或需要三個或以上機構提供服務的青少年。根據這項計劃，社工、警務人員、教師和受警誡青少年的父母會攜手合作，決定最佳的處理方案。

社署採取不同方法，為青少年藥物濫用者提供藥物治療和康復服務。年底時，社署共資助 14 個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中途宿舍、五個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兩個為已戒毒者而設的交誼會所。年內，社署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合共向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發出或續發 27 張豁免證明書和 12 個牌照。

臨牀心理服務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合共聘請了 71 名臨牀心理學家，為處理家庭個案工作、康復和感化事宜的福利服務單位，提供心理評估、治療、諮詢、員工培訓和公眾教育等多項服務。年內，臨牀心理學家共治療了 4 420 名服務使用者，並進行了 2 982 次心理評估和 18 372 節治療工作。

義務工作

年內，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舉辦了一連串推廣宣傳活動，推動不同界別合辦義工服務，也鼓勵家庭成員一起參與義工服務。截至年底，共有 1 752 個機構和 675 418 人登記參與義務工作。

津貼及服務監察

年內，社署以經常津助和非經常補助金方式資助 173 個非政府機構，讓他們提供符合政府政策的社會福利服務。社署根據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從獎券基金撥出非經常補助金資助非政府機構。社署現推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根據 16 項明確的服務質素標準和具體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監察各受資助單位的服務成果、成效和質素。

資訊科技

社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推行技術基本設施計劃的所有工作後，改善了署內的電子郵遞系統，以配合政府推行的資訊科技設施普及計劃。現時，社署大部分員工都可利用電子郵件，與署內外人士更便捷地通訊。此外，社署會繼續開發以工作流程為本的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以利便個案管理和服務規劃，預計該系統的開發工作可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完成。

截至年底，獎券基金累計批出約 2.07 億元補助金，以供社會福利界推行 42 項資訊科技發展計劃。

安老事務委員會

安老事務委員會專責就安老政策和安老服務向政府提供意見。近年，委員會專注於推廣“積極樂頤年”理念，並就如何進一步加強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提出建議。二零零七年，委員會除了推行一系列計劃外，又為二零零八年籌劃多項計劃。年內已在全港各區開設 32 所長者學苑，為長者提供超過 5 000 個學額；委員會打算在下一年把長者學苑計劃推展至大專院校和中小學。此外，委員會也在年內推行“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試驗計劃”，藉鄰里網絡宣揚“積極樂頤年”理念。根據這項試驗計劃，非政府機構會和不同界別結成伙伴，培訓義工。義工會定期為長者舉辦活動或探訪獨居長者，從而加強鄰里互助，並藉此識別隱閉長者或有需要的長者，轉介非政府機構跟進。這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將會在全港 19 區進行，深入社會各個層面，包括私人屋苑、公共屋邨、舊式唐樓和鄉郊地區。預計這項計劃會接觸約 32 000 名長者。

提升社會資本：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設立為數三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目的是鼓勵市民彼此關懷、鄰里守望相助，並通過跨界別協作，合力建設社區，以助香港建立社會資本及和諧社區。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成立這個基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尾，基金批出了一億一千多萬元，獲資助的一百四十多項計劃已在全港 18 區推行。這些計劃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其中有 40 項計劃的資助期已完結，現正嘗試通過不同策略，延續和進一步發展既得的社會資本成果。不同模式的三方合作關係也逐漸形成，協作的學校、商業機構、社區組織和其他組織超過 3 000 個，共有逾 22 000 名受助者轉為服務提供者。有關計劃又建立了四百多個互助網絡，讓一萬多個家庭得到支援，另外，在基金資助下成立的合作社超過 20 個，合共提供逾 2 000 個職位，受惠人數共三十多萬。

一支由五所大學七個研究小組組成的獨立聯校研究及評估隊伍，對基金提倡建立社會資本的策略進行研究，二零零六年的研究報告肯定了這個策略的成效。下一階段的研究，會集中探討持續發展社會資本和鞏固既得成果的關鍵因素。

基金在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接受新的撥款申請。

三方合作：攜手扶弱基金

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作出財政承擔，預留二億元設立攜手扶弱基金，以推動政府、商界和非政府機構建立三方合作伙伴關係，共同扶助香港的弱勢社羣。這個基金由社署管理。對於商業機構的捐款，政府會提供按額資助，有關的款項及其他方式的援助，會用於協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社會福利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尾，政府已批出超過 2,940 萬元的按額資助，有超過 70 個非政府機構獲撥款推行 97 項福利計劃。不少商界伙伴還擔任義工，為弱勢社羣服務。

婦女事務委員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目的是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委員會從全局着眼，有系統地處理婦女關注的事項，並且研究婦女的需要。委員會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促使政府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適當地採納婦女的觀點。

委員會由 21 人組成，主席為非官方成員。委員會的使命是“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為此，委員會採用了三管齊下的策略，包括締造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以及推行公眾教育。在締造有利環境方面，因應委員會的建議，政府自二零零二年起逐步在不同政策範疇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委員會也制定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協助政府人員在制定公共政策的過程中，有系統地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此外，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已有超過 2 700 名來自不同職系的公務員接受了與性別課題有關的培訓。各局和部門已在內部指派一名人員為“性別課題聯絡人”，負責就涉及婦女權益和地位的事宜進行聯絡工作。

在增強婦女能力方面，婦女事務委員會一直致力推動發展新服務模式，並推廣增強能力的優良措施。為協助婦女充分發展潛能，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推出一項既創新又具彈性的學習模式（即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讓婦女全面提升能力和生活技巧。這項計劃與香港公開大學、一家電台，以及接近 80 個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合辦。截至二零零七年年終，已有逾二萬人次報讀自學計劃的課程，這個數字還未包括收聽電台節目的廣大聽眾。計劃最初在獎券基金撥款支持下試辦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獲政府撥款資助，得以繼續運作。

在公眾教育方面，婦女事務委員會不時推展各項工作，務求提高公眾對婦女相關課題的認識，並消滅性別定型觀念。為參與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委員會舉辦了一系列名為“華彩半邊天”的活動，藉以表揚各界婦女的貢獻。活動包括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舉行的“華彩半邊天——2007 年國際婦女節展覽”，並製作了一輯電視短片，介紹本地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在協助婦女建立自信和自主方面的成果與貢獻。此外，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日舉辦“香港女性飛躍百年展”，作為這一系列活動的壓軸項目。展覽旨在圍繞工作、家庭、教育及社會參與等方面，展現香港婦女在不同範疇的發展歷程。

網址

勞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社會福利署：www.swd.gov.hk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www.ciif.gov.hk

安老事務委員會：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婦女事務委員會：www.women.gov.hk